

格式一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

名 稱	數 量	單 位	備 註

主 任 遷 長 國 民 管 理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如查標資料實地應於「備註」欄詳細註明。
二、清冊一式兩份，一份由處理人員作備查用，一份由主管簽核留存。
三、每頁之圖應加蓋戳印。